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，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，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拥有良好的执业团队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万达

刘纯斌

谭伟